

第六届会议(1972年)*

第三号一般性建议：缔约国的报告

委员会审议了一些缔约国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它们在执行联合国机关有关与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之间关系的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方面的资料。

委员会注意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序言部分第十段中，缔约国已“决心”——除其他事项外——“建立毫无任何形式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国际社会”。

委员会同时也注意到，《公约》第三条中写明“缔约国特别谴责种族分隔及种族隔离”。

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第 2784(XXVI)号决议第三节中，大会在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二次年度报告并表示赞同委员会所提出的一些意见和建议之后，即请“南非的所有贸易伙伴避免任何足以鼓励南非及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继续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行动。”

委员会认为，为使《公约》规定生效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和为促进各地尊重《公约》原则而采取的国际措施是互相关连的。

委员会欢迎任何有意愿的缔约国在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交报告时，加列它们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在外交、经济和其他方面关系状况的资料。

* 载于 A/87/18 号文件。